

「賀伯」颱風肆虐 造成農業災情 農委會已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農委會

農委會表示，強烈颱風「賀伯」肆虐，造成台灣農業災害，農委會為掌握農業災情，已機動編成三組並分由兩位副主委率領。副主委林享能率員勘察新竹、彰化、雲林及嘉義地區漁業及水利方面之災情；吳同權副主委則以農業方面受災情況為主。

各地區農業初步災情如下。

一、農作物方面

以北部地區一期水稻倒伏，彰化、雲林、嘉義地區瓜果蔬菜類淹水；苗栗、台中地區高接梨、葡萄落果嚴重，詳細災情，各級地方災情查報員進一步查估中。

二、漁業方面

雲林縣：新興海埔地一蚵田全部流失；三條崙漁港一北堤防潰決。

嘉義縣：布袋地區虱目魚塭流失約120公頃，漁港淹水嚴重。

新竹地區：南寮漁港損失輕微，魚塭約幾十公頃流失。

彰化縣：大城農田海水倒灌約500公頃，海堤部份潰堤，河川攔水壩沖毀約7,200公尺（包括河川內之導水路）。

為促使受災之農漁民儘早恢復生產，將依下列措施進行各項救助工作：

1. 依照該會所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或現金救助，此次賀伯颱風所造成之農業損失，如達到該辦法所訂救助標準，依各縣市損失之情況，進行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現金救助部份計包括水稻等76項農漁畜產品，依生產成本之不同，給予每公頃5,000~30,000元不等之救助金額，紓困貸款部份以年息4.5%之低利貸予農民復耕費用（8月3日發佈消息，原為4.5%年息調降為3%），每人最高貸款餘額可達新台幣300萬元。另為迅速恢復蔬菜生產，辦理蔬菜災後緊急復耕措施，每公頃補助6,000元

2. 依照台灣省政府所頒「台灣省農田及魚塭流失、埋沒及海水倒灌救濟要點」辦理救濟，救濟標準為：農田流失每公頃救濟10萬元、埋沒每公頃5萬元、海水倒

紓困貸款項目	貸款地區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1.水稻復耕費用	高雄縣、屏東縣	每公頃最高7萬元	最長三年
2.特用作物(伊草、甘蔗)	高雄縣、屏東縣	每公頃最高10萬元	最長三年復耕費用
3.蔬菜復耕費用	高雄縣、屏東縣	每公頃最高15萬元	最長一年
4.果樹復耕費用	高雄縣、屏東縣	每公頃最高20萬元	最長三年
5.簡易設施復建費用	高雄縣、屏東縣	每公頃最高50萬元	最長三年
6.堤復養費用	屏東縣	每段最高50元	最長一年
7.魚塢養殖復養費用	屏東縣		
8.蝦類、鰻魚、石斑魚、鱒類及九孔		每公頃最高30萬元	最長三年
9.其他養殖魚		每公頃最高15萬元	最長三年

灌每公頃25,000元及堤崩每立方公尺300元。

3.依照台灣省政府所頒「台灣省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致沉沒、失蹤者之救助範圍、標準暨申請核發程序」辦理救助、視漁船大小給予每艘10,000~150,000萬元之救濟金。

4.漁民死亡、失蹤部分將依據台灣省政府所頒「台灣省漁民海難救助辦法」給予每人20萬元及依據「台灣區漁民海難救助金」每人35萬元，分別予以救助。

另外，「葛樂禮」颱風曾造成南部地區農業嚴重災害，依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報災情統計，截至7月30日為止農業總損失約6億400萬元，其中高雄縣及屏東縣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規定，認定標準中有關辦理「紓困貸款」損失金額標準之紓困貸款項目、地區、額金度及期限訂定如：上表。

農委會強調，農漁民應依照「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請辦理紓困貸款。受災農民應於農委會公告災區日

(8月5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災害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10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所屬農、漁會信用部或三家農業行庫(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各地分行支庫提出申請，此一規定請農民注意配合辦理；現行紓困貸款利率為年息4.5%(本次災害降為3%)。每人貸款最高餘額為新台幣300萬元。

農委會特別強調紓困貸款對象為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其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其中，申借養殖魚塢救助復養貸款之漁民，應檢具養殖漁業證照及養殖魚塢申報或查報資料。

農委會說，其他縣市單項農產品或鄉(鎮、市、區)農、漁、畜產業損失經勘查後，倘達到「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中有關專案辦理救助規定者，可由地方政行政作業程序報由該會核定後，比照辦理。